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5〕167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 管理与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华南师范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管理与实施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15年11月25日

华南师范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 管理与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高水平大学建设管理，确保学校实现高水平大学建设预期目标，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高水平大学的意见》（粤发〔2015〕3号）、《广东省高水平大学建设实施方案》《华南师范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总体规划（2015-2020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和《华南师范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改革方案（2015-2020年）》（以下简称“改革方案”）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与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总体目标是：经过3-5年和更长一段时间努力，使学校办学特色更加彰显，优势更加突出，教师教育发展达到国内一流水平，服务国家特别是广东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需求的能力显著提升，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传承岭南文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综合实力处于全国师范大学领先水平，成为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综合性师范大学。

第三条 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管理对象主要包括：

1. 重点学科群建设项目。包括广东省立项的7个重点学科群建设项目和学校立项的3个学科（专业）群建设项目。

2. 重点领域改革创新项目。包括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科研创新与社会服务、国际交流合作等重点领域的改

革创新项目。

3. 公共平台与条件建设项目。包括网络信息与智慧校园、图书与电子资源、公共实验平台、教学科研条件改善等建设项目。

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就高水平大学建设内容和管理对象作出适当调整。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

第四条 学校成立高水平大学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负责高水平大学建设的总体规划和组织实施，研究决定高水平大学建设过程中的重大方针政策。主要职责包括：

1. 组织制定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总体规划及改革方案，统筹安排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及经费预算。

2. 组织制定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

3. 审核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的建设及改革方案、年度建设与改革计划、经费预算及重要管理规定。

4. 督促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开展项目建设的绩效考核，检查目标任务的落实情况，调整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及经费安排。

5. 协调解决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过程中的其他重要问题。

领导小组由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组长，其他校领导担任

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和重点学科群建设项目负责人担任成员。

对高水平大学建设中涉及学术事项的决策，由领导小组委托校学术委员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对有关学术事项进行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

对高水平大学建设过程中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由领导小组审核并提交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和全委会研究决定。

第五条 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的组织实施，实行领导小组集体领导下的校领导分工负责制。各分管校领导的主要职责包括：

1. 根据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总体目标任务，统筹规划分管领域的具体目标任务，协调发挥校学术委员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在相关领域学术事务中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作用。

2. 组织相关职能部门研究确定各重点学科群建设项目归口领域的目标任务，并全程跟进管理，引导、服务、检查、督促各重点学科群建设项目完成相关目标任务。

3. 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相关重点领域改革创新项目的设计与实施，确保学校改革方案中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4. 组织相关职能部门确定各公共平台与条件建设项目的目标任务，并全程跟进管理，引导、服务、检查、督促各公共服务平台与条件建设项目完成相关目标任务。

5. 作为联系校领导，及时跟进和督促相关重点学科群建设项目和联系的二级单位围绕高水平大学建设开展工作，确保完成相

关目标任务。

第六条 学校成立高水平大学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建设办公室”），在领导小组统筹领导下，具体负责高水平大学建设的统筹规划与组织实施。主要职责包括：

1. 组织拟定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总体规划及改革方案，提出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立项计划和资金预算方案。

2. 组织拟定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

3. 组织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建设与改革方案、年度建设与改革计划、经费预算及重要管理规定的初审与论证。

4. 监督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组织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的检查验收，对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绩效进行评估，提出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及经费安排的调整方案。

5. 负责高水平大学建设过程中校内外联络与协调工作，组织高水平大学建设的宣传工作，营造高水平大学建设的良好氛围。

6. 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建设办公室挂靠发展规划处和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由分管校领导担任主任，发展规划处和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人担任常务副主任，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担任成员。

第七条 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的组织实施，实行建设办公室统筹协调下的职能部门分类归口管理制。高水平大学建设的目标

任务具体分解到各重点学科群建设项目，按照事权与财权对称的原则，建设经费相应下达到各建设项目，职能部门转向主要通过政策引导、服务管理、动态监管、绩效评估等方式实现对各重点学科群建设项目的管理。相关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

1. 学科建设。由发展规划处与各重点学科群建设项目充分协商，经学校组织论证后确定具体目标任务，发展规划处牵头组织制定相应的学科建设政策，并全程监管各重点学科群建设项目的该领域目标任务落实情况。

2. 师资队伍建设。由人事处与各重点学科群建设项目充分协商，经学校组织论证后确定具体目标任务，人事处牵头组织制定相应的人事管理政策和制度，全程监管各学科群建设项目的该领域目标任务落实情况，并统筹管理各重点学科群建设项目的引进高层次人才经费额度部分。

3. 人才培养。由教务处、研究生处、招生考试处和学生工作处（创业学院）等相关部门与各重点学科群建设项目充分协商，经学校组织论证后确定具体目标任务，牵头组织制定相应的创新人才培养政策，全程监管各重点学科群建设项目的该领域目标任务落实情况。

4. 平台基地。由科研、人才培养、人事等相关职能部门与各重点学科群建设项目充分协商，经学校组织论证后确定具体目标任务，牵头组织制定相应的科研、教学、师资平台基地政策，全程监管各重点学科群建设项目的该领域目标任务落实情况。

5. 科研创新与社会服务。由科技处和社科处与各重点学科群建设项目充分协商，经学校组织论证后确定具体目标任务，牵头组织制定相应的科研评价与创新引导政策，全程监管各重点学科群建设项目的该领域目标任务落实情况。

6. 国际交流合作。由国际交流合作处与各重点学科群建设项目充分协商，经学校组织论证后确定具体目标任务，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组织制定相应的国际交流合作政策，全程监管各重点学科群建设项目的该领域目标任务落实情况。

7. 各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需要购置的大型、贵重仪器设备，须由科技处和社科处牵头组织，资产管理处等相关部门协助配合完成购置的论证工作。

第八条 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审计工作小组是负责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资金的专门审计监督机构，由分管纪检监察和审计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纪检监察部门和审计部门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相关工作人员担任成员。审计工作小组全程监督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的资金使用情况，保障资金的合法合规性。

第三章 重点学科群建设项目管理

第九条 重点学科群建设项目由广东省立项的重点学科群建设项目和学校立项的学科(专业)群建设项目组成，主要包括：

1. 面向教育现代化重大战略的教育学学科群建设项目，主要由项目负责人、各学科建设方向负责人，以及教育科学学院、体

育科学学院、教育信息技术学院的行政主要负责人负责。

2. 以光信息技术为核心的物理学交叉学科群建设项目，主要由项目负责人、各学科建设方向负责人，以及华南先进光电子研究院、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信息光电子科技学院、生物光子学研究院、光电子材料与技术研究室的行政主要负责人负责。

3. 心理与行为科学学科群建设项目，主要由项目负责人、各学科建设方向负责人，以及心理学院、法学院、公共管理学院、生命科学学院的行政主要负责人负责。

4. 化学与环境学科群建设项目，主要由项目负责人、各学科建设方向负责人，以及化学与环境学院的行政主要负责人负责。

5. 生命科学与资源环境学科群建设项目，主要由项目负责人、各学科建设方向负责人，以及生命科学学院、地理科学学院、旅游管理学院的行政主要负责人负责。

6.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科群建设项目，主要由项目负责人、各学科建设方向负责人，以及数学科学学院、计算机学院的行政主要负责人负责。

7. 经济与社会发展学科群建设项目，主要由项目负责人、各学科建设方向负责人，以及经济与管理学院、政治与行政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公共管理学院的行政主要负责人负责。

8. 以传承与创新为核心的文史学科群建设项目，主要由项目负责人、各学科建设方向负责人，以及文学院、历史文化学院、外国语言文化学院的行政主要负责人负责。

9. 艺术学科群建设项目，主要由项目负责人、各学科建设方向负责人，以及音乐学院、美术学院的行政主要负责人负责。

10. 南海校区专业群建设项目，主要由城市文化学院、国际商学院、职业教育学院、软件学院的行政主要负责人负责。

学校可根据高水平大学建设实际需要重点学科群建设类项目作出优化和调整。

第十条 重点学科群建设项目须经过上级部门或学校组织论证后确定本项目的目标任务、建设举措和资金预算等。各重点学科群建设项目经论证后形成的目标任务、预期成效和资金预算等须与学校总体规划、改革方案的有关要求相符合，须对学校总体目标任务形成有效支撑。

第十一条 重点学科群建设项目实行目标任务管理，按照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总体要求，确定各自的具体目标任务和年度经费预算，与学校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作为项目实施和考核验收的依据。各重点学科群建设项目须严格按照签订的目标管理责任书保证建设进度和实现预期目标。

第十二条 重点学科群建设项目须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包括学科群建设项目负责人、各学科建设方向负责人、相关二级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委员等，由学科群建设项目负责人担任组长。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包括：

1. 研究制定学科群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和目标管理责任书，拟定学科建设、师资队伍、人才培养、平台基地、科研创新与社会

服务、国际交流合作等重点领域的目标任务、建设计划和资金预算。

2. 研究确定学科群建设项目内部目标任务分解与责任分工，确定各学科建设方向、二级单位和具体承担人的目标任务分解，签订学科群建设项目内部目标管理责任书。

3. 研究制定学科群建设项目实施办法和内部管理规定，建立健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制定项目内部经费管理办法，研究确定项目内部重点人才、重点平台、重大项目的资金配套方案，确定项目年度引进高层次人才经费的额度。

4. 对学科群建设项目内部学科发展方向确定、高层次人才引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重大科研平台和项目培育、国际交流合作、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资源配置与经费调整等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论证和决策。

5. 督促学科群建设项目内部各建设方向和二级单位的组织实施，开展项目内部建设的绩效考核，根据目标任务的落实情况，优化和调整项目建设方案与经费安排。

6. 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学校分管校领导和归口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的业务指导、方案论证、目标确定、制度审核、过程监管、绩效评估与资金审计。

7. 协调学科群建设项目内部各学科、各单位之间关系及其他相关事宜。

8. 贯彻落实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重点学科群建设项目实行集体领导下的目标责任分工制。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1. 重点学科群建设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本学科群建设项目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督促落实和建设成效的检查验收；负责推动本学科群建设项目的学科交叉融合、相关单位协同合作和整体建设目标任务的达成；负责权限额度内的经费审批使用；监管本学科群建设项目的经费使用情况，保障经费的使用效率和规范与安全。

2. 各学科建设方向负责人。主要负责组织落实本学科建设方向所承担的目标任务；与项目负责人和所在单位的行政主要负责人充分协商和协同合作，通过本学科建设方向的建设辐射和带动所在单位相关学科的发展；负责权限额度内的经费审批使用。

3. 相关二级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组织落实本单位所承担的目标任务；与项目负责人和各学科建设方向负责人充分协商和协同合作，统筹协调本单位资源，为重点学科建设方向目标任务的完成提供支持与保障；负责权限额度内的经费审批使用。

4. 相关二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与本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及各学科建设方向负责人充分协商和协同合作，组织学术分委员会对本单位和相关重点学科建设方向的建设方案、目

标任务与经费预算进行论证、评估；对本单位高水平大学建设中的重大学术事项进行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对本单位高水平大学建设的组织实施进行监督。

第四章 重点领域改革创新项目管理

第十四条 重点领域改革创新项目是按照高水平大学建设改革方案部署、深化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改革、扩大和落实基层单位办学自主权、激发学科群和二级单位创新发展活力、转变机关部门职能、以重点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引领和推动高水平大学建设而设立的创新项目。

第十五条 重点领域改革创新项目主要包括：

1. 师资队伍重点领域改革创新项目，主要由人事处负责。
2. 科研服务重点领域改革创新项目，主要由科技处、社科处负责。
3. 人才培养重点领域改革创新项目，主要由教务处、研究生处、学生工作处、招生考试处负责。
4. 国际交流合作重点领域改革创新项目，主要由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

学校可根据高水平大学建设实际需要重点对重点领域改革创新类项目作出优化和调整。

第十六条 重点领域改革创新项目须围绕高水平大学建设总体规划和改革方案，以体制机制改革为核心进行项目设计。项

目设计应包括改革目标任务、年度计划、主要举措、预期成效、经费预算方案等内容，相关内容须对学校总体目标任务完成形成有力支撑，须对各重点学科群和二级单位建设与改革形成有力支持。

第十七条 重点领域改革创新项目须经分管领导和职能部门深入研究、校学术委员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学校组织论证、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审定后，由分管校领导牵头、相应职能部门组织实施。学校须与分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就项目建设目标任务、预期成效和资金预算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

第十八条 重点领域改革创新项目须面向全校公开建设方案、目标任务和进展情况，向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提交进展报告，接受定期检查评估和全校师生监督；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建设内容和经费安排进行调整，必要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

第五章 公共平台与条件建设项目管理

第十九条 公共平台与条件建设项目是指为学校高水平大学重点学科群建设项目和重点领域改革创新项目实施提供支持和保障而设立的项目。

第二十条 公共平台与条件建设项目主要包括：

1. 网络信息与智慧校园建设项目，主要由网络中心负责。
2. 图书与电子资源建设项目，主要由图书馆负责。

3. 实验设备与条件建设项目，主要由实验中心负责。

4. 教学科研条件建设项目，主要由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和基建处负责。

资产管理处总体负责对公共平台与条件建设类项目进行统筹协调。

学校可根据高水平大学建设实际需要，对公共平台与条件建设类项目作出优化和调整。

第二十一条 公共平台与条件建设项目须围绕高水平大学建设总体规划和改革方案，以有力支撑高水平大学重点学科群建设项目与重点领域改革创新项目进行设计。项目设计应包括建设目标任务、年度计划、主要举措、预期成效、经费预算方案等内容，相关内容须对学校总体目标任务完成形成有力支撑，须对各重点学科群建设与重点领域改革创新形成有力支持。

第二十二条 公共平台与条件建设项目须经分管领导和相关单位深入研究、学校重点学科群建设项目和相关职能部门参与论证、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审定后，由分管校领导牵头、相关单位组织实施。学校须与分管校领导、建设单位就项目建设目标任务、预期成效和资金预算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

第二十三条 公共平台与条件建设项目须面向全校公开建设方案、目标任务和进展情况，向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提交进展报告，接受定期检查评估和全校师生监督；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

对项目建设内容和经费安排进行调整，必要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

第六章 资金管理与绩效考核

第二十四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3〕125号）、《广东省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5〕273号），结合学校实际，学校另行制定《华南师范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明确建设经费具体使用范围、使用办法和审批程序，严格遵守国家财经纪律和各级财务管理规定，确保建设资金的合法合规使用。

第二十五条 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包括年度检查、中期考核和终期验收等环节。

在建设期内，各建设项目和相关单位根据与学校签订的目标管理责任书对建设情况进行自查后，形成本项目建设绩效报告上报学校。

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将适时组织中期检查或专项评估，检查评估结果向全校公开，并作为项目调整和问责的重要依据。

建设期满，在上级部门统一部署下，学校将对各建设项目组织终期验收。

第二十六条 学校专门设立建设绩效奖补资金，对建设成效

突出的建设项目给予奖补，对相关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对建设成效不明显、甚至未能完成目标任务的建设项目、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问责。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华南师范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学校领导职责分工表

附件

华南师范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 学校领导职责分工表

校领导	职责分工	工作部门
胡社军 刘 鸣	负责全面统筹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工作	高水平大学建设领导小组、高水平大学建设办公室
刘 鸣	跟进和督促心理与行为科学学科群项目、化学学科群项目和联系单位完成目标任务	心理与行为科学学科群项目、化学学科群项目、心理学院、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黄晓波	1. 负责全校高水平大学建设审计监督工作	高水平大学建设审计工作小组
	2. 跟进和督促化学学科群项目和联系单位完成目标任务	化学学科群项目、生命科学学院、数学科学学院
刁振强	1. 负责确定和督促落实全校各学科群项目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和就业目标任务，负责该领域经费审批	学生工作处、创业学院、各学科群建设项目
	2. 组织实施学校层面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相关举措，负责该领域经费审批	创业学院
	3. 跟进和督促艺术学科群项目及联系单位完成目标任务	艺术学科群项目、政行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科学学院、音乐学院、美术学院
胡钦太	1. 负责科学确定和督促落实全校各学科群建设项目的人才队伍建设目标任务，负责该领域经费审批	人事处、各学科群项目
	2. 组织实施学校层面人事领域的综合改革，落实重点改革举措，负责该领域经费审批	人事处
	3. 跟进和督促教育学学科群及联系单位完成目标任务	教育学学科群项目、教科院、教信学院、职教学院
	4. 跟进和督促网络中心完成目标任务，审批该项目经费	网络中心

郭 杰	1.负责全校高水平大学公共平台建设中仪器设备和图书资料建设工作，跟进和督促资产管理处和图书馆完成目标任务，审批全校各学科群项目的仪器设备及图书采购经费，共同审批教学科研条件改造经费	资产管理处、图书馆、各学科群项目
	2.跟进和督促文史学科群项目及联系单位完成目标任务	文史学科群项目、文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
朱 竑	1.负责科学确定和督促落实全校各学科群建设项目的科研服务建设目标任务，负责该领域经费审批	科技处、社科处、各学科群项目
	2.负责科学确定和督促落实全校各学科群建设项目的科研平台基地建设目标任务，负责该领域经费审批	科技处、社科处、各学科群项目
	3.组织实施学校层面科研服务领域的综合改革，落实重点改革举措，负责该领域经费审批	科技处、社科处
	4.跟进和督促生命科学与环境资源学科群及联系单位完成目标任务	生命科学与环境资源学科群项目、地理科学学院、旅游管理学院、光电子材料与技术研究所
	5.跟进和督促实验中心完成目标任务，审批该项目经费	实验中心
沈文淮	1.负责跟进督促制定出台高水平大学资金管理办法和负责建设资金的使用管理工作	财务处
	2.负责科学确定和督促落实全校各学科群建设项目的本科人才培养和教学平台基地建设目标任务，负责该领域经费审批	教务处、招生考试处、各学科群项目
	3.组织实施学校层面本科人才培养领域的综合改革，落实重点改革举措，负责该领域经费审批	教务处
	4.跟进和督促数学与计算机学科群及联系单位完成目标任务	数学与计算机学科群项目、法学院、国际商学院

肖化	1. 负责跟进督促制定出台高水平大学建设实施办法和负责高水平大学建设办公室日常管理工作	高水平大学建设办公室
	2. 负责科学确定和督促落实全校各学科群建设项目的学科建设目标任务, 负责该领域经费审批	发展规划处(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各学科群项目
	3. 负责科学确定和督促落实全校各学科群建设项目的研究生人才培养和研究生平台基地建设目标任务, 负责该领域经费审批	研究生处、招生考试处、各学科群项目
	4. 组织实施学校层面研究生人才培养领域的综合改革, 落实重点改革举措, 负责该领域经费审批	研究生处、招生考试处
	5. 跟进和督促物理交叉学科群项目及联系单位完成目标任务	物理交叉学科群项目、生物光子学研究院、计算机学院、软件学院
吴坚	1. 负责科学确定和督促落实全校各学科群建设项目的国际交流合作建设目标任务, 负责该领域经费审批	国际交流合作处、国际文化学院、各学科群项目
	2. 组织实施学校层面国际交流合作领域的综合改革, 落实重点改革举措, 负责该领域经费审批	国际交流合作处、国际文化学院
	3. 跟进和督促南海校区专业群项目及联系单位完成目标任务	南海校区专业群项目、外国语言文学学院、国际文化学院、城市文化学院
黄兆团	1. 负责全校高水平大学公共平台与条件建设项目中教学科研条件改造工作, 跟进和督促后勤管理处和基建处完成目标任务, 共同审批教学科研条件改造经费	后勤管理处、基建处
	2. 跟进和督促经济与社会发展学科群项目和联系单位完成目标任务	经济与社会发展学科群项目、公共管理学院、历史文化学院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11月30日印发

责任校对：朱德威 邓静薇